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对《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较大，2014 年亏损，2015 年扭亏为盈。（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1、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不断加强的研发能力以及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和先进的产品，公司还通过合作建立透析中心和自营透析门诊部方式开展血液透析服务，建立“血液净化设备+耗材+透析服务”的产业链。血液净化技术在急慢性肾衰、尿毒症、多

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多种临床危重症救治方面已成为一项重要的、不可取代的临床救治技术，作为继药物和手术之后治疗疾病的第三种临床手段，越来越得到各科临床医生的认可，在临床实践活动中得到越来越多地运用，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的拓宽，由此带来了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市场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354,911.41元和37,994,367.43元，增加19,360,543.98元，增幅为50.96%。

公司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了产品和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并在2015年取得了新产品SWS-6000型血液透析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毛利率由2014年的50.50%上升至52.16%，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由-3,740,475.17元上升至1,535,731.20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产品的营销力度，结合新产品SWS-6000型血液透析机进一步丰富了血液净化设备产品种类，2015年较2014年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增加9,090,531.71元，增幅为40.01%，血液净化耗材销售收入增长6,649,663.40元，增长44.66%，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展合作医疗和自营血液透析门诊部拓宽了公司的收入来源。公司以产品创新为基础，市场开拓为突破，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15年和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3%和-8.66%，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和-0.25，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均有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33项。公司是血液净化设备2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是中国血液净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中国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国家和部级奖励，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国家级火炬计划”，并承担了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财政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报告期内，随着公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增加、市场覆盖率的逐渐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已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354,911.41元和37,994,367.43元,增幅为50.9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得益于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销售规模迅速增长,其中,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加9,090,531.71元,增幅为40.01%,血液净化耗材销售收入增长6,649,663.40元,增长44.66%。

②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产品在解放军总医院(北京301医院)、南京军区总医院、中南大学附属湘雅二院等大型三甲医院均有多年成熟的临床应用,在第三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等数十家医院配置数十台以上的临床应用,国内客户总量超过1000家,具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公司是国内血液净化设备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具备研发生产中高端血液净化设备的生产企业,并且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2015年及2014年研发投入分别为5,785,388.64元和5,612,469.52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和14.77%,随着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必将使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及竞争力得到不断的提升。

③市场前景

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民生,随着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开展,逐步扩大了对更多慢性和重大疾病的优先医疗保险覆盖,并将终末期肾病(尿毒症)等八大类疾病纳入大病医疗保险,提高对尿毒症病患者报销比例,为患者提供了有力的经济保障,这为透析率及透析质量的提高,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证和资源。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将会有更多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人得到救治,透析人数预计在较长的时期内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血液净化设备的需求前景巨大。

④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A、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创新研发,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涵盖机械结构、工艺、传感器、检测电路、控制算法等各领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技术研发人员25名,其中硕士1人,本科19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80%。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2015年及2014年研发投入分别为5,785,388.64元和5,612,469.52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和14.77%,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3 项。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产品 SWS-6000 型和 SWS-4000 型血液净化设备被列入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名录”，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强化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水平。

B、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建立了丰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灌流机等多系列血液净化设备，子公司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血液净化耗材的销售，形成了“血液净化设备+耗材”一体化销售模式，此外，公司与多家医疗机构合作经营血液透析中心，并设立了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专门为消费者独立提供透析服务，涵盖了“透析设备+透析耗材+透析服务”的各个环节，丰富、齐全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公司全方位的满足市场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C、产品质量优势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血液净化设备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的洁净级别，建立了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的生产场所，确保公司产品生产的安全性。公司通过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YY/T0287-2003 idt ISO13485: 2003 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公司自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以来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良好运行，为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D、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血液净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血液净化设备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公司国内客户总量已超过 1000 家，在国内血液净化设备行业具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

⑤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A、上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电磁阀、血液净化耗材等，原材料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能够及时获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B、下游客户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医疗机构，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6%和 25.53%。由于公司产品在国内血液净化设备行业具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及产品口碑，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升级，可预见公司未来将拥有十分丰富的客户储备资源。

⑥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曾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在股权融资方面具有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500 万元，因公司现金流充足，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按期归还了该笔借款。

⑦期后签订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远安县仁爱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机	565,000.00	2016.1.5	正在履行
2	赞皇县医院	血液透析机	160,000.00	2016.1.18	正在履行
3	衡阳市康威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176,000.00	2016.1.8	履行完毕
4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85,000.00	2016.1.8	履行完毕
5	新田县中医医院	血液透析机	186,000.00	2016.1.25	正在履行
6	成都博辰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机	35,000.00	2016.1.14	履行完毕
7	光山县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	180,000.00	2016.2.1	正在履行
8	武警河南省总队医院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370,000.00	2016.1.26	正在履行
9	宋庆龄爱心医院	血液透析机	84,000.00	2016.1.29	正在履行
10	定远华康医院	血液透析机	501,000.00	2016.3.30	正在履行
11	江西东柠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机	30,000.00	2016.2.26	正在履行
12	行唐县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	135,000.00	2016.1.26	正在履行
13	海口市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	血液透析机	109,000.00	2016.3.2	正在履行
14	海口市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	160,000.00	2016.3.2	正在履行
1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	300,0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16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80,000.00	2016.3.9	正在履行
17	宜昌德航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249,000.00	2016.3.7	正在履行
18	宾县中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	118,000.00	2016.3.9	正在履行
19	重庆市中山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	190,000.00	2016.3.18	正在履行
20	重庆市中山医院	血液透析机	123,000.00	2016.3.1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1	文县仁康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	140,000.00	2016.3.21	履行完毕
22	叶县第二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机	1,250,000.00	2016.3.14	正在履行
23	松滋市中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机	1,080,000.00	2016.3.18	正在履行
24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	100,000.00	2016.3.18	正在履行
25	元氏县医院	血液透析机	160,000.00	2016.1.20	履行完毕
26	元氏县医院	血液透析机	160,000.00	2016.3.26	履行完毕
27	元氏县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	228,000.00	2015.11.9	履行完毕
28	北京泰圣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机	40,000.00	2016.3.29	履行完毕
29	江西飞广贸易有限公司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35,000.00	2016.3.21	履行完毕
30	重庆市万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血液透析机	120,000.00	2016.3.23	正在履行
31	武冈万康医院	血液透析机	95,000.00	2016.4.14	正在履行
32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	320,000.00	2016.4.15	正在履行
33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230,000.00	2016.4.16	正在履行
34	河南三杨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28,000.00	2016.4.11	正在履行
35	吉林市欣源惠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机	35,000.00	2016.4.15	正在履行
36	石柱县中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机	920,000.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37	深圳市深凯商贸有限公司	血液灌流机	35,000.00	2016.5.3	正在履行
38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滤过机	128,000.00	2016.5.4	履行完毕
3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血液透析机	218,000.00	2016.4.25	正在履行
40	长春万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15,000.00	2016.5.13	正在履行
41	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机	540,000.00	2016.5.17	正在履行
42	荣昌区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	130,000.00	2016.4.21	正在履行
4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	360,000.00	2016.3.3	正在履行
44	重庆市梁平县中医医院	血液透析滤过机	60,000.00	2016.4.21	履行完毕
45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耗材	框架协议	2015.5.26 -2017.5.25	正在履行
46	太和县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耗材	框架协议	2015.4.16 -2016.4.1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47	重庆新桥医院	血液透析耗材	框架协议	2014.11.29 -2016.11.29	正在履行
48	重庆九龙区中医院	血液透析耗材	框架协议	2016.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49	重庆巴南区中医院	血液透析耗材	框架协议	2015.5.27 -2017.5.26	正在履行
50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院	血液透析耗材	框架协议	2016.4.25 -2016.7.24	正在履行
51	汉阴县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耗材	框架协议	2016.1.1 -2017.12.31	正在履行
52	湖北省松滋市中医院	血液透析耗材	框架协议	2016-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⑧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鉴于各医院通常在上半年编制采购预算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因素影响，2016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5.25万元（未经审计），除2016年2月因春节销售规模较小外，公司平均每月营业收入保持在500万元以上，公司收入水平稳定。

综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重大合同、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数据、会计准则、相关法规等资料，通过前述核查过程及所获证据，分析如下：

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有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②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逐条核对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公司守法经营，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被处罚的情况。

（四）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53 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八、第九、第十条中列举的，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对照以上判断标准，申报会计师核对情况如下：

- 1)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3) 公司守法经营，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被处罚的情况。
- 4) 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现金流量、营业收入、

交易客户等。

5) 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8,450.37 万元。

6)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综合以上论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通过与医院合作设立血液透析中心的方式为患者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医院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合同签订情况、相关权利义务、收入如何分成、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合作医疗收入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该合作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该合作模式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医院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合同签订情况、相关权利义务、收入如何分成、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

①合作模式、相关权利义务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公司合作医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上述医院的合作模式均为公司负责提供医疗和办公设备、场地装修等非医疗性的资源，合作医疗机构负责提供场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等，并将血液透析中心纳入其医疗机构的统一管理。若发生医疗事故和其他纠纷，合作医疗机构按照其纠纷处理程序出面予以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血液透析中心承担。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项目	合作医院	山外山
权利义务	医院负责办理透析科的有关审批手续，保证透析科的合法性； 按照约定提供透析中心的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负责投入设备设施和场地设计装修等； 制定透析中心内部人员的绩

负责透析科装修有关的消防、环保等报批及验收； 协助透析科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和联系，保证有关医保政策的落实到位； 在装修和透析科日常运营过程中，医院有积极配合并使合作得以顺利开展的义务； 协助透析科对危重、疑难患者进行抢救和诊治，并协助透析科处理医疗纠纷； 负责对透析中心的日常支出进行审核； 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对透析科进行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考核； 负责对透析中心物资采购进行资质审核，保证合规合法； 负责对透析科的质控、医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透析中心招聘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把关及备案，保证透析中心招聘的医护人员资质必须合法合规； 负责医务人员的选聘、录用，并承担薪酬； 审批各种考核、管理、培制度和方案。	效考核方案，报合作医院审定； 协助日常运营管理； 负责对透析中心相关人员进行推荐，提供专业培训教育和日常管理； 负责对外宣传的方案起草、设计； 负责推荐血液透析相关耗材及药品供应商，并落实采购； 负责对透析中心的日常支出进行审核把关。
--	--

②盈利模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合作医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血液净化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提供产品后续技术支持，建立长期合作和服务协议，有效缓解了现今医院医疗资源紧张的现状，和合作医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而提升患者的透析质量，吸引更多透析患者。由于终末期肾病患者每月、每年的治疗例次及相关收费较为固定，可为透析中心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透析中心实施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支，随着透析患者数量的增加，透析中心可实现规模化效应，即可实现透析中心的盈利。该种合作模式不仅能带来合作医疗收入，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医疗机构的临床应用率。

③合同签订情况、收入如何分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合作医疗情况”作如下披露：

公司在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卫计委的支持下，先后与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湖北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重庆市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医院	利润分配方式	合作期限	分成比例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	利润分成	2013.03.11-2023.12.31	公司 70%，医院 30%，每

	院			2 年增加 2%，直至公司 60%，医院 40%
2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收入分成	2015.05.27-2025.05.26.	1-2 年医院收取 11%，其后每两年增长 1%，即 3-4 年收取 12%，5-6 年收取 13%，以此类推
3	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收入分成	血液透析中心运营之日起 5 年	公司 60%，医院 40%
4	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利润分成	2015.12.31-2025.12.30.	公司 70%，医院 30%
5	重庆市涪陵中医院	利润分成	2016.04.03-2031.04.02	公司 70%，医院 30%
6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利润分成	透析科正式营运之日起十年	公司 90%，医院 10%

④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十九）收入”之“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合作医疗收入确认原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结算，且该结算已得到合作方的确认。公司在收到合作收入款项或者取得了收款凭证即确认收入。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合作医院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每月月底前与医院核对上月账目，每年结算一次	公司开具发票，九龙坡区中医院转账付款
2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30 日前结清	公司开具发票，巴南区中医院转账付款
3	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	公司开具发票，医院在收到医保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4	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算	公司开具发票，医院在收到医保拨款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5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算	公司开具发票，医院在收到医保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6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算	公司开具发票，医院在双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合作医疗收入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主要为：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合作医疗收入属于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一种模式。合作医疗收入确认原则为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结算，且该结算已得到合作方的确认；收到合作款项或者取得了收款凭证。

主办券商通过向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部了解公司合作医疗业务流程以及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科目及其折旧计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及其摊销情况；查阅公司与合作医院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复核合作医疗收入及成本。通过实施了上述检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申报会计师认为：合作医疗收入确认原则为合作医疗中心已经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到患者的款项，公司定期（一般按月）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结算，该结算金额已得到合作方的确认，满足这些条件时公司才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以上原则确认合作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即为患者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提供服务有关款项合作中心已经收到，公司应该

分享的收入金额已经与合作方确认，收款金额已经确定。合作医疗的成本主要包括机器折旧费以及人工费等，报告期内，合作医疗的成本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程序

向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账簿记录与原始单据的双向核对；查阅制度流程；获取相关合同，对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抽查最近两年以来大额收入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发票等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血液净化设备销售主要检查设备安装调试单，并与账面收入核对；耗材销售主要根据进销存检查耗材出库数量与金额；血透中心系医疗机构，复核根据医院系统打印发票情况出具的月报表；合作医疗收入检查医院和公司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对大额客户进行函证并统计回函记录。

②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情况

经核查，2015 年可以确认收入金额 57,354,911.41 元，占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2014 年可以确认收入金额 37,994,367.43 元，占收入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	31,810,061.75	55.46	22,719,530.04	59.80
耗材收入	21,539,323.43	37.55	14,889,660.03	39.19
技术服务收入	1,382,374.98	2.41	25,042.73	0.07
合作医疗收入	1,987,134.52	3.46		
透析收入	636,016.73	1.11	360,134.63	0.95
合计	57,354,911.41	100.00	37,994,367.43	100.00

③相关的内外证据

发票、重要销售合同、安装调试单、结算单、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相关会计账簿、函证。

④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评估和测试,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销售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⑤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是有效的,并得到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确认真实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该合作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该合作模式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

经核查,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医疗机构均依法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②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的规定:“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六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六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上述医疗机构并非租赁或承包关系,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如下:

A、公司与合作医院开展合作,仅为合作医院提供医疗设备、医疗场所装修、医疗技术咨询服务,未改变合作医院在实施医疗服务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公司未以合作医院发布就医、诊断等广告,未以合作医院名义承揽患者,未独立为患者开展医疗就诊服务。

B、公司与合作医院开展合作建立的血液透析室仍为合作医院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经营权仍属合作医院，合作医院的执业医师、护士及其他医务工作人员均由合作医院按照规定进行选聘并承担薪酬，该等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医院，受合作医院统一管理。

C、合作模式下，合作医院的血液透析室均执行合作医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合作医院的内部监督管理，血液透析室经营收入均统一由合作医院的财务部门进行核算，首先进入合作医院的财政收入，待履行完合作医院的收支拨付等相关财务程序后，方由合作医院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同公司进行最终结算。合作模式下，公司与患者未有财务上的往来，也不涉及血液透析室的财务管理，血液透析室的财务独立于公司。

D、就每个患者的具体诊断服务过程而言，由患者向合作医院血液透析室的医务人员陈述病情，血液透析室的执业医师根据患者病情给出治疗方案和建议，公司并不直接参与医疗诊断，仅根据合作医院的需要向其提供医疗设备和技术服务。

综上，公司与合作医院开展合作，为合作医院设立的血液透析中心提供医疗设备、场地装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非承包或租赁医疗机构科室，公司未以合作医院名义对外开展血液透析服务，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所规定的情形。

③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公司与医院合作经营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的创新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划，有利于增加血液透析医疗服务供给，促进医疗资源整合，强化基层服务能力。

④公司与上述医院的合作行为均经所在辖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批准，确认其合作模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重庆市卫计委和天门市民政局的确认。2015年12月9日和2016年3月30日，重庆市卫计委分别作出关于公司与重庆市部分医院合作共建血液透析中心的说明，再次明确公司与上述重庆市医院的合作行为符合《关于支持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题的纪要》（2013-6）的精神，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血液透析室的执业登记。2016年3月22日，天门市民政局作出关于天门市江汉人民医院与公司共建血液透析中心的合作模式实现了医院和企业的优势互补，合作行为合法合规。

⑤公司与医院合作模式下，未直接开展血液透析服务，相关合作医院提供血液透析服务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保障。根据合作医院出具证明，合作模式下的血液透析中心自设立以来未出现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合作模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并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确认）或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日常运营情况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山外山与医院的该合作模式及日常运营合法合规、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1）请公司检查说明书披露相关内容的准确性。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核查，对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披露如下：

（4）财政补贴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心血管疾病诊疗器械项目	国科发计[2014]244号	2,960,000.00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北部新区财政局产业扶持租金返还	北部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2014 年第 98 期	648,000.00	648,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社保补贴	渝财社[2012]137 号	358,099.15	80,809.40	与收益相关
4	国产血液透析机技术提升与应用示范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北部新区质量奖	渝文备[2014]286 号、渝新委发[2011]169 号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北部新区高层次人才奖励	渝新委人才发[2014]1 号、渝新委人才办发[2015]23 号	104,170.57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贯标补助	渝经信经信[2015]11 号	104,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关爱肾病患者、营造肾友健康家园科协会议经费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合同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新型血液净化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15 年 7 月 31 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大学生定向培训补贴	渝财社[2012]137 号	73,150.00	71,750.00	与收益相关
11	北部新区产业发展资金（专利资助）	渝新委办发[2014]161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户籍改革及岗位补贴	渝人社发[2015]45 号、渝人社发[2015]156 号	43,101.00		与收益相关
13	专利知识产权奖励	渝财教[2009]209 号、渝知发[2014]77 号、渝知发[2015]90 号	20,870.00	120,9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医疗救助款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935.35		与收益相关
15	血液净化监测与控制系列关键技术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财建[2012]258 号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重庆大学支撑计划	2014 年 4 月 3 日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新型血液净化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4 月 30 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市工商联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	渝府发[2009]58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全国科技人才奖	渝科协文[2013]132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84,326.07	5,077,459.40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十）政府补助”中披露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有关批准文件、银行进账单，复核了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和时间，确认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计算分摊了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渐减弱，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核查，对合规性发表意见。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公司有关政府补贴的相关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有关政府补助的申报项目、政府补助批文、收款收据、银行回单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入账凭证；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②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心血管疾病诊疗器械项目	国科发计[2014]244 号	2,960,000.00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北部新区财政局产业扶持租金返还	北部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2014 年第 98 期	648,000.00	648,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社保补贴	渝财社[2012]137 号	358,099.15	80,809.40	与收益相关
4	国产血液透析机技术提升与应用示范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北部新区质量奖	渝文备[2014]286 号、渝新委发[2011]169 号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北部新区高层次人才奖励	渝新委人才发[2014]1 号、渝新委人才办发[2015]23 号	104,170.57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贯标补助	渝经信经信[2015]11 号	104,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关爱肾病患者、营造肾友健康家园科协会议经费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合同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新型血液净化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015 年 7 月 31 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大学生定向培训补贴	渝财社[2012]137 号	73,150.00	71,750.00	与收益相关
11	北部新区产业发展资金（专利资助）	渝新委办发[2014]161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户籍改革及岗位补贴	渝人社发[2015]45 号、渝人社发[2015]156 号	43,101.00		与收益相关
13	专利知识产权奖励	渝财教[2009]209 号、渝知发[2014]77 号、渝知发[2015]90 号	20,870.00	120,9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医疗救助款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935.35		与收益相关
15	血液净化监测与控制系列关键技术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财建[2012]258 号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重庆大学支撑计划	2014 年 4 月 3 日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新型血液净化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2014 年 4 月 30 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市工商联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	渝府发[2009]58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全国科技人才奖	渝科协文[2013]132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84,326.07	5,077,459.40	

③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第三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八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合法合规。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周期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合理性，期末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出商品的内容及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4）请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6）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周期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合理性，期末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7,693,048.30	41.32	5,977,059.08	38.34
在产品	7,239,752.70	38.88	3,342,899.97	21.44
库存商品	788,560.19	4.24	638,359.23	4.10
发出商品	2,815,279.73	15.12	5,153,881.68	33.06
委托加工物资	83,001.72	0.45	476,402.76	3.06
合计	18,619,642.64	100.00	15,588,602.7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619,642.64元和15,588,602.72元，增长3,031,039.92元，增幅为19.44%，随着公司业务量和订单的上升库存量相应增加。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预测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余额较少，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占2015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0.20%和59.7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相应加大了生产投入，原材料和在产品的余额有所增长，2015年末较2014年末分别上涨28.71%和116.57%，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占公司存货余额的15.12%和33.06%，公司以血液净化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血液净化设备发出与收入确认通常存在一定时间差，此外，公司客户主要围绕医院等医疗机构，鉴于医院通常在上半年编制采购预算，在下半年甚至年底执行预算，从而使得公司生产和供应呈现出在下半年较为集中的特点，导致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出商品的内容及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对企业财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测试，检查主要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销售结算单、收付款单据等，获取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应付预付款余额、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应收预收款余额的回函确认。

经核查，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在收到了客户的安装调试单或收款凭证后均及时确认了收入，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血液透析设备均是在取得了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单

后确认收入，由于血液透析设备使用的特殊性，设备安装、调试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收入确认较其他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周期相对较长，但这种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准则的规定，公司也保持了一贯性，无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围绕医院等医疗机构，鉴于医院通常在上半年编制采购预算，在下半年甚至年底执行预算，从而使得公司生产和供应呈现出在下半年较为集中的特点。公司产品的各种零部件配套已经基本成熟，技术水平亦不断提高，公司成立的 PMC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小组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以及废料的预防处理等各方面进行监督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制度》(Q/SWS G08-4-2015)，规定了库存物资的管理要求，包括物料存储原则及方法、物资出入库管理、盘点、超期管控及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要求，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出入库管理做了详细规定，包括存货的出入库管理和存货定期盘点。该要求的制定有助于加强存货的管理，公司相关人员也是按照该制度严格执行，并形成相关的记录。如果盘点超过规定误差，盘亏盘盈总金额不超过 200 元，则视为正常损耗；若盘亏盘盈总金额为 200 至 500 元之间，则按比例扣除库房盘点管理的绩效分；若盘亏盘盈总金额超过 500 元，则按比例扣除库房盘点管理的绩效分的同时，并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Q/SWS G03-1-2015)、《采购管理制度》(Q/SWS G03-1-2015) 等采购相关的制度以及《物料需求计划管理制度》(Q/SWS G04-4-2015)，将提升现有库存商品流动性，以降低库存商品的减值风险。公司还制定了《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Q/SWS G10-4-2015)、《耗材退换货管理制度》(Q/SWS G10-3-2016) 等系列内控制度和标准，严格执行退换货和存货管理，实现职责分离、严格的授权审批，保证存货管理合规。

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实现职责分离、严格的授权审批，保证存货管理合规。

(4) 请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1.60 次和 1.14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严格按照订单式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存

货账龄不长。

原材料中一年以上账龄的金额为 271,309.60 元，主要为齿轮泵等维修用备件，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发出商品中一年以上账龄金额为 912,988.82 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发往大学或者科研院所做对比试验的产品，期末余额为 624,091.03 元。用于对比试验的产品公司收回后，价值会发生部分损失，公司已按会计核算政策，每期进行了摊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摊销 138,686.65 元，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另一部分为发往泰安市中心医院的 7 台血液透析机，期末余额为 288,897.79 元，因对方安装条件需要改进且人员培训尚未到位，因此尚未安装，一旦条件具备，对方将确认该 7 台设备的销售，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龄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421,738.70	271,309.60	7,693,048.30
发出商品	1,902,290.91	912,988.82	2,815,279.73
在产品	7,239,752.70		7,239,752.70
库存商品	811,309.19		788,560.19
委托加工物资	83,001.72		83,001.72
合计	17,458,093.22	1,184,298.42	18,619,642.64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血液透析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亦较高，公司未来存货无大幅度减值的风险。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①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分析原材料、周转材料等余额，比例及变动是否合理；实地查看存货，评估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存货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抽查大额采购业务的记账凭证、相应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存货记录是

否真实、准确；查阅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确认存货盘点工作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②获取了公司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收发存明细、人工工资分配表等核查依据。

③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对于存货各个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外购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合理，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业务流转一致。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对存货实施了必要的盘点，申报会计师也在年末参与了公司盘点工作，并对部分存货进行了抽查，未发现存货存在重大账实不符的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项目的归集、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通过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获取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检查主要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销售结算单、收付款单据等，并获取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应付预付款余额、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应收预收款余额的回函；了解统计企业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执行以下分析性程序：

①获取库存商品及营业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按品种分析库存商品各月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以评

价是否有调节销售成本的因素；比较报告期内主要库存商品的毛利率、周转率和库龄等，评价其合理性；③核对仓库记录的库存商品入库量与采购部门记录的库存商品采购量是否一致；④核对发票记录的数量是否与发货量、订货量、主营业务成本记录的销售量是否一致；⑤比较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库存商品数量是否一致，以确定库存商品明细账的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⑥检查库存商品入库单，核对库存商品的品种、数量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⑦检查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是否正确；了解公司对库存商品发出的计价方法，并抽取主要库存商品，检查其计算是否正确；⑧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结合存货流转过程，编制采购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⑨结合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函证以及期后付款截止测试，核算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库存商品采购款。

通过对企业财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访谈，并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到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办券商和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判断是否存在存货跌价情况，认为尚不存在跌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过上述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完整，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结构变动合理，库存真实，通过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无减值迹象。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核查过程

①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了公司关联方名单，核查了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交易合同，资金流水凭证等相关文件，对关联方的股东背景、历史沿革、工商资料、财务数据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整套流程文件进行了核查。经主办券商的核查，上述披露内容已经涵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②公司资金是否独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财务机构设置、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和重大资金流水，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③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占款情况，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邦天农业	5,000.00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楼外楼	148,528.00	6,754.00	10,028.00	2,235.90
其他应收款	曾荣琴	50,578.39	1,011.57	45,091.22	901.82
其他应收款	任应祥	-	-	16,000.00	320.00
其他应收款	蒙力枫	-	-	7,500.00	360.00
其他应收款	方胜	-	-	20,000.00	400.00
合 计		204,106.39	7,865.57	98,619.22	4,217.7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楼外楼款项为公司代垫的工商年检费用，应收曾荣琴、任应祥、蒙力枫和方胜款项为员工备用金。2015年12月31日，应收邦天农业款项为车辆销售收入，已于2016年2月26日收回；应收楼外楼款项为代垫房租，已在2016年3月10日收回；应收曾荣琴款项为员工借款支付展览费，已于2016年1月31日报销。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期限、利率等未履行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公司资金独立，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共 204,106.39 元，总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运营。

6、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公司在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后，补充披露说明参照改制后股本之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股改后股本变动较大，参照改制后股本重新计算的每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改制后股本”计算；
- 2、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改制后股本”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改制后股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改制后股本”计算

7、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历史沿革相关文件资料。

（3）分析过程

经上述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 2004 年至 2007 年间曾存在一名国有股东，即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其具体出资、受让公司股权及最终转让公司股权、退出的情况如下：

①国有股东出资入股的情况

2004 年 7 月 20 日，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以资本金方式投资山外山有限，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投资所占股份不低于总股本 15%，并通过本次投资，帮助完善山外山有限法人治理结构，同步解决公司骨干持股和建立有效的公司激励机制。

200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投入山外山有限，占有限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400 万元的 15%。

2004 年 7 月 30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提交了《关于向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请示》（渝高技创发（2004）65 号），向山外山有限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所占股份不低于该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400 万元的 15%。

2004 年 8 月 9 日，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召开第十次主任办公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第三十一期）：会议研究同意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山外山有限投资 1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重庆高新区管

委会提交了《关于向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拨款的请示》（渝高技创发（2004）71号）：根据《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及“创新资金监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和“2004年管委会第十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的决定，同意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以资本金方式向山外山有限投资100万元人民币。

2004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投入100万元，其中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高光勇投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42万元，其中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04年9月21日，重庆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信资评报【2004】字第205号《高光勇先生所属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拟出资的无形资产（医用血液灌流滤毒机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42万元。2005年1月7日完成出资无形资产的权属过户登记。

2004年9月21日，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君会所验（2004）第00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400万元。

2004年11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国有股东持有股权变动的情况

2005年4月，山外山有限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将导致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的持股比例稀释为6%，即60万元出资额，考虑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经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协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同意将其持有的增资后有限公司4%的股权（即增资后4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使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持有该次增资后山外山有限100万元出资额。

③国有股东转让股权并退出的情况

2007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月18日，高光勇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以110.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

2007年1月25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向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渝高技创发[2007]7号）：经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2006年度重庆山外山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年末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088.9万元；按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应为110.27万元，经与公司协商，受让方同意按审计后的净资产或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二者之间较高价110.27万元的价格受让创新中心所持有山外山有限10%的股权。

2007年2月1日，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渝高新国资【2007】1号），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转让所持有的山外山有限10%股权给高光勇，转让总价格为1,102,700元。

2007年3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号）的规定，创新基金系一种引导性资金，不以营利为目的；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号）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实施（试行）》（国科发计字[1999]260号）等规定，对创新基金支持的对象、支持的方式和申请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系列规定，创新基金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以资本金方式投入。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系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出资入股山外山有限已经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按时拨付了出资款。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对其管理运营的创新基金，以“资本金投入”的扶持方式出资入山外山有限，并在扶持期满后，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与山外山有限原股东按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退出山外山有限，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号）关于创新基金分别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投入等不同的方式给予中小企业支持的规定。

公司在涉及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时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号）等有关规定，得到了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依法履行了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国有股权已经退出，不存在涉及国有股权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涉及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均已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且国有股东以其退出前股权比例占所有者权益（净资产额 108.89 万元）与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利率（110.27 万元）中的较高价 110.27 万元转让，转让价格亦经重庆市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予以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双方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莫英茂、张紫燕和黄刚波与高光勇之间股权转让、代为出资等交易的真实性、在部分股东离职时没有一次性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是否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书面声明，查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调查事项

①公司为了吸引人才，并落实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同步解决公司骨干持股和建立有效的公司激励机制”的精神，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张紫燕、黄刚波、莫英茂在转让股权时口头约定：高光勇向张紫燕、黄刚波、莫英茂无偿赠与山外山有限的股权，三人承诺在山外山有限工作五年；若未满五年离职的，须将其无偿获取的山外山有限的股权无偿返还给高光勇或高光勇指定的人。据此 200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高光勇将

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莫英茂 7%（即增资后的 28 万元出资额）、张紫燕 3%（即增资后的 12 万元出资额）、黄刚波 2%（即增资后的 8 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高光勇为履行向张紫燕、黄刚波赠送股权并维持一定股权比例的约定，在该次增资中由张紫燕和黄刚波认缴 400 万元出资，由高光勇实缴。

对于上述莫英茂、张紫燕和黄刚波与高光勇之间股权转让、代为出资等交易的真实性，各方当事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并确认股权变动有关事宜的约定及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②张紫燕于 2006 年 2 月离开山外山有限，并于 2006 年 3 月及 9 月将其所持山外山有限全部股权进行转让；黄刚波 2006 年 3 月离开山外山有限，故在 2006 年 3 月转让了部分持有的山外山有限股权，后因高光勇先生的再次邀请于 2007 年再次进入公司任职，最终于 2009 年 3 月离开山外山有限，并于 200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所有山外山有限的股权进行了全部转让。分次转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先生为挽留人才所为，不存在股权纠纷。

张紫燕和黄刚波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股权转让的上述事实，并确认股权变动有关事宜的约定及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无权且不会对已转让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莫英茂、张紫燕和黄刚波与高光勇之间股权转让、代为出资等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律师认为，莫英茂、张紫燕和黄刚波三人分别于 2006 年、2009 年离职并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三人与高光勇之间股权转让、代为出资等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与大健康投资签订了《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约定大健康投资向公司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合格的股份流通之前,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大健康投资享有以下权利:

①股份赎回

本协议签订后, 如公司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 大健康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回购大健康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 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 或②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或③申报过程中或过会后公司主动撤回; 或④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实现上市; 或⑤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其它违反双方约定的事件。

②优先认购权

公司发行新股, 同等条件下, 大健康投资可按股份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③反稀释保护

本次增资后, 如公司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时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股权或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等方式)使得大健康投资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的发行价格。

④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其它股东经大健康投资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 大健康投资有权以同等条件: 优先于第三方受让股权, 或按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票。

⑤共同领售权

如果大健康投资及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光勇共同决定出售公司, 公司其余股东(即本次增资前股东)应同意该出售并同意按相同的条件出售其股权。

⑥清算事件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大健康投资应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获得公司清算财产, 在大健康投资按照其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12% 的年投资回报率的回报(“优先额”)得到全面偿付之后, 再向其它股东处置公司的其他剩余资产。

⑦优惠条款

若公司在未来融资或既有的股东中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则大健康投资有权享受更优惠条款。

2016年2月29日上述协议签订各方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前述《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无权依该条款向任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尚未执行。

（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以来，除上述披露的关于股东之间特殊权利设置的条款以外，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约定；对于已约定的股东之间特殊权利设置条款，已通过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方式解除。因此，上述股东之间对赌条款已经予以清理，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核查后认为，协议因已解除，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公司已清理对赌协议。

10、关于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性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

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营业执照、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经营所需资质情况，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所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

②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营业执照、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

③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设备，属医疗器械范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等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A、医疗器械企业相关资质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山外山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35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5	2020.07.01	III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山外山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4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6.01.11	2017.04.18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山外山	渝41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54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6.01.06	长期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天外天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3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5.07.20	2020.07.19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除外）；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天外天	渝41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45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5.06.29	长期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B、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名称	权利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SWS-6000A SWS-6000B	山外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451583	2015.09.06	2020.09.05
2	血液透析机 SWS-4000 SWS-4000A SWS-4000B	山外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450707	2015.05.08	2020.05.07

序号	注册证名称	权利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3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SWS-3000 SWS-3000A	山外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450709	2015.05.08	2020.05.07
4	血液灌流机 SWS-2000 SWS-2000A	山外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械注准 20153450708	2015.05.08	2020.05.07

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6Q10106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体系覆盖：血液灌流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多器官生命支持连续血液净化设备（SWS-5000,SWS-5000A,SWS-5000B）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6.03.04- 2019.03.03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6Q1000010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03idtISO13485:2003 体系覆盖：血液灌流机、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多器官生命支持连续血液净化设备（SWS-5000,SWS-5000A,SWS-5000B）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6.03.04- 2019.03.03
3	CE 认证	7319-2015-CE-RGC-NA	血液透析设备： SWS-4000,SWS-4000B,SWS4000A SWS-5000,SWS-5000A,SWS-5000B SWS-6000,SWS-6000A,SWS-6000B	2015.12.02- 2020.12.02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0615IIIMS0002301	评定范围：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B座的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与血液透析设备在线监控与服务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15.04.25- 2018.04.25

D、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山外山	02542747	2016.01.0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外天	00989792	2010.12.06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山外山	5012260046	2016.01.09	长期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山外山有限	5000602551	2011.07.14	长期

E、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人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血液透析机	山外山	SWS-4000 SWS-4000A SWS-4000B	2016-002	2016.03.14	2年
2	血液透析机	山外山	SWS-6000 SWS-6000A SWS-6000B	2016-003	2016.03.14	2年

F、软件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山外山有限	渝 R-2013-0090	2014.05.0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G、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外山	GR201551100024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10	三年

H、其他资质证书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重庆市固体废弃物转移许可证	山外山	GQLJGFZY2016080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6.03.11-2016.12.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山外山有限	渝（两江）环排证 [2015]0011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5.04.02-2018.04.01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经律师认核查后认为，山外山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

条件。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知识产权、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数据、公司行业报告及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②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资料、知识产权、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行业报告及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③分析过程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体系，对所有合作的供应商均经过资质调查、物料验证、审核及资料归档，从建立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由采购工程师按计划拟订供货合同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直销和渠道销售并重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合作医院开展合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多维度的考察和筛选确定不同的经销商及其代理区域，合作开展前，公司市场部均会对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进行审查，实行买断式销售。

公司经营所在地的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海关、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④结论意见

综上，经山外山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经山外山确认并经律师核查认为山外山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产品在行业中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产品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企业标准等核查。

②事实依据

取得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以及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核查依据。

③分析过程

A、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自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以来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获得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YY/T0287-2003 idt ISO 13485: 2003 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标准）。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员工的技能考核与培训，使产品质量管理形成标准，实现了质量控制，保障了产品品质。

B、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与医院合作模式下，未直接开展血液透析服务，相关合作医院提供血液透析服务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保障。

独立血液透析门诊部模式下，除遵守上述规范外，子公司血透门诊还建立了一整套医疗质量管理、血液透析服务质量管理、血液透析门诊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能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公司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公司所投放广告及相关批准文件等。

②事实依据

取得了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公司所投放广告及相关批准文件等核查依据。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广告宣传彩页、材料费	507,571.53	8.90	41,820.00	1.13
杂志、报刊宣传费用	157,489.00	2.76	80,000.00	2.16
展会费用	5,039,661.71	88.34	3,579,206.82	96.71
合计	5,704,722.24	100.00	3,701,02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展会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展会费用明细	金额（元）
1、2014 年血液净化论坛展位费	100,000.00
2、2014 中国中西部（成都）医疗器械展会	261,200.00
3、第 25 届中原医疗展	200,500.00
4、第十五届（贵阳）国际医疗器械、设备展览会	140,000.00
5、中国医师年会展位费	106,250.00
6、2014 第十五届中国上海（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110,000.00
7、河北学术研讨会	50,000.00
8、2014 春季医疗器械展会(国药励展)	142,347.00
9、2014 第十届华东（徐州）国际医疗器械技术设备博览会	260,000.00
10、2014 年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江苏）博览会	465,321.40
11、上海十四届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183,874.00
12、2014 甘肃医疗器械展会费用	161,477.28
13、2014 年重庆医疗器械展会	191,037.00
14、2014 中国西部医疗器械展会	189,006.00

15、湘雅二院肾脏病年会	146,796.00
2、2014 年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235,200.00
14、2014 年春季（昆明）医疗展	154,200.00
17、2014 第六届华南国际医疗器械（广州）博览会	224,560.00
19、第 19 届安徽医疗器械（2014 春季）展览会	257,438.14
2015 年度展会费用明细	金额（元）
1、2015 年西部展览会	253,000.00
2、2015 年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245,100.00
3、2015 年秋季国际医疗器械展览	198,880.00
4、第 71 届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196,750.00
5、2015 广州秋季医疗器械展览会	247,100.00
6、2015 广州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198,450.00
7、2015 中国西部医疗器械展览会	160,200.00
8、2015 年重庆市渝洽会	210,082.82
9、第 27 届中原医疗展	192,000.00
10、第十五届云南医疗设备展览会	212,000.00
11、2015 年中国成都医疗器械展览会	101,000.00
12、2015 中国医疗器械展会	199,800.00
13、CHINAMED 2015 第二十七届国际医疗仪器设备展览会	119,600.00
14、2015 年春季（昆明）医疗展	138,000.00
15、2015 第十一届华东（徐州）国际医疗器械技术设备博览会	183,800.00
16、中国（贵州）第 16 届医疗器械、设备与技术展览会	199,800.00
17、2015 第六届华南国际医疗器械（广州）博览会	198,750.00
18、2015 第十五届西部成都医疗器械展览会（春季）	112,200.00
19、第 20 届安徽医疗器械（2015 春季）展览会	115,000.00
20、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学术年会	31,408.89
21、2015 年兰州医疗器械展会	165,300.00
22、2015 第十六届中国上海（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	142,000.00
23、2015 年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江苏）博览会	135,400.00
24、2015 年第 28 届（西安）春季医疗器械展会	145,000.00
25、第十三届云南医疗器械展览会	150,000.00
26、2015 中国中西部(长沙)医疗器械展览会暨第 22 届湖南医疗器械展览会	234,500.00
27、2015 第三十六届中国（长春）国际医疗器械卫生产业博览会	145,000.00

28、2015 中国国际（青岛）健康管理医疗博览会	223,540.00
29、第十六届西北（兰州）医疗器械设备展览会	186,000.0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仅在《中国血液净化》《中华肾脏病杂志》上刊登了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广告，上述广告已取得渝医械广审（文）2013120013 号批准，符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天外天及血透门诊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发布。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广告发布行为符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布活动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合法合规。

11、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山外山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山外山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山外山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3）山外山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4）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5）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6）山外山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7）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山外山业务、资质是否匹配。（8）医疗垃圾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山外山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就山外山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

（1）山外山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山外山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子公司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血透门诊	500190007815	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4.04.03	2019.04.02	诊疗科目：内科；肾病学专业

②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血透门诊	渝（两江）环建建证 CQLJ[2016]018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6.03.30-2016.06.30

因子公司血透门诊拟申请变更为医院，现已委托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待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核及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后，子公司血透门诊方可变更为医院。因血透门诊《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的有效期将届满，血透门诊已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申请延期，待主管部门发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经律师核查后认为，血透门诊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山外山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在诊疗过程中涉及的制剂主要包括 A、B 浓缩液和透析液，其中：A、B 浓缩液直接采购专业厂家生产的桶装浓缩液；透析液由机器将浓缩液和反渗水按一定比例自动配制，该配制方式符合行业标准（《YY0054-2010 血液透析设备》）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后认为，山外山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

（3）山外山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

及其医护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证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聘用医师人数 3 人，护士人数 6 人，该等医护人员均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证书。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医护人员的执业资质如下：

序号	姓名	执业资质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地点
1	王雪	执业医师	110500190001158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2	付春艳	执业医师	2013098311000653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3	王金玲	执业医师	110500108002620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4	陈吉平	执业护士	200983015263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5	彭瑜	执业护士	201251021615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6	邓艳青	执业护士	200983005294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7	魏春秀	执业护士	201451020660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8	陈青青	执业护士	201650002483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9	刘杰	执业护士	201650002485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注：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医护人员不存在多点执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医护人员已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经律师核查后认为，血透门诊的医护人员、专业人员已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4）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网站，报告期内，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不存在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于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山外山确认并经律师经过网络检索、访谈方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医务人员均在血透门诊从事执业活动，公司不存在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血透门诊于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已于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1月20日完成2014年度和2015年度校验。

（6）山外山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根据《医疗执业许可证》记载，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诊疗科目为内科；肾病学专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不存在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形，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于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山外山业务、资质是否匹配。

2010年国家卫生部发布的《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SOP），是由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组织专家编写，旨在规范血液净化操作、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的文件性规程，对血液净化室（中心）的结构布局、管理规程、人员资质标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①对人员的要求：

《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第一章中对人员资质标准作出了如下规定：

血液净化室（中心）必须配备具有资质的医生、护士。透析室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达到从事血液透析的相关条件方可上岗。

（一）医生

1、血液净化室（中心）应由肾脏病专业的主治医生及以上的人员负责，由具有血液净化从业资质的医师从事血液净化室（中心）的日常医疗工作。

2、长期血管通路的建立手术必须由二级及以上医院、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生进行。

（二）护士

1、血液净化室（中心）应当配备具有血液净化从业资质的护士长（或护士组长）和护士。护士配备应根据透析机和患者的数量及透析室布局等合理安排，每个护士最多同时负责5台透析机的操作及观察。

2、护士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执行透析医嘱，熟练掌握血液透析机及各种血液透析通路的护理、操作；透析中定期巡视患者，观察机器运转情况，做好透析记录。

（三）工程技术人员

1、20 台透析机以上的血液净化室（中心）应至少配备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1 名。20 台透析机以下的中心，可由所在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兼任。

2、工程技术人员需要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3、工程技术人员应具备机械和电子学知识及一定的医疗知识，熟悉血液净化室（中心）主要设备的性能，结构、工作原理和维修技术，并负责其日常维护，保证正常运转；负责执行透析用水和透析液的质量监测，确保其符合相关质量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运行情况的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血透门诊现有 15 台血液透析机，配备有 3 名医生、6 名护士、1 名技师，具有相应资质或具备机械和电子学知识以及一定的医疗知识，熟悉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的性能结构、工作原理和维修技术。

②结构布局的要求

《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第一章中对血液净化室（中心）的结构布局作出了如下规定：

血液净化室（中心）应该合理布局，清洁区和污染区及其通道必须分开。必须具备的功能区包括，清洁区：医护人员办公室和生活区、水处理间、配液间、清洁库房；半清洁区：透析准备室（治疗室）；污染区：透析治疗室、候诊室、污物处理室等。有条件应设置专用手术室、更衣室、接诊室、独立卫生间等。

（一）候诊室

患者候诊室大小可根据透析室（中心）的实际患者数量决定，以不拥挤、舒适度为度。患者更换拖鞋后方可进入接诊区和透析治疗室。

（二）更衣室

工作人员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后方可进入透析治疗室和透析准备室。

（三）接诊室（区）

由医务人员分配透析单元，给患者称体重、测血压和脉搏，确定患者本次透析的治疗方案及开具药品处方、化验单等。

（四）透析治疗室

1、应当达到《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中规定的Ⅲ类环境,并保持安静,光线充足。具备空气消毒装置、空调等,保持空气清新,必要时应当使用通风设施。地面应使用防酸材料并设置地漏。

2、应配备供氧装置、中心负压接口或配备可移动负压抽吸装置。一台透析机与一张床(或椅)称为一个透析单元。每一个透析单元应当有电源插座组、反渗透水供给接口、废透析液排水接口。

3、应当具备双路电力供应。如果没有双路电力供应,则停电时血液透析机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装置,使体外循环的血液回输至患者体内。

4、配备操作用的治疗车(内含血液透析操作必备物品)、抢救车(内含必备抢救物品及药品)及基本抢救设备(如除颤仪、简易呼吸器等)。

(五) 透析准备室(治疗室)

1、应达到《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中规定的Ⅲ类环境。

2、用于配制透析中需要使用的药品如肝素盐水、鱼精蛋白等。

3、储存备用的消毒物品(缝合包、静脉切开包、置管及透析相关物品等)。

(六) 专用手术室

是否设置专用手术室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决定。

1、手术室管理同医院常规手术室。

2、达到医院常规手术室要求,可进行自体动静脉内瘘成形术和移植血管搭桥造瘘术。

3、达不到医院常规手术室要求,仅能进行中心静脉导管置管、拔管、换药和拆线等操作。

(七) 水处理间

1、水处理间面积应为水处理装置占地面积的1.5倍以上;地面承重应符合设备要求;地面应进行防水处理并设置地漏。

2、水处理间应维持合适的室温,并有良好的隔音和通风条件。水处理设备应避免日光直射,放置处应有水槽。

3、水处理机的自来水供给量应满足要求,入口处安装压力表,压力应符合设备要求。

(八) 库房

透析器、管路、穿刺针等耗材应该在库房存放，库房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中规定的III类环境。

（九）污物处理室

污物处理室用来暂时存放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需分开存放，按相关部门要求分别处理。

（十）医务人员办公及生活用房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如办公室，用餐室，卫生间，值班室等）。每个血液透析单元由一台血液透析机和一张透析床（椅）组成，使用面积不少于 3.2 平方米；血液透析单元间距能满足医疗救治及医院感染控制的需要。

经主办券商核查，血透门诊现有房屋面积为 679.18 平方米，有 15 台血液透析机，且血透门诊已配置了透析单元、护士站、水处理区、复用间、辅助区等区域及相关专用设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与其业务、资质相匹配，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律师认为，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规定，且与血透门诊的业务及资质相匹配。

（8）医疗垃圾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与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具有对医疗废物进行收运、无害化处理的资质和场所，由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无害化处理。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重庆市主城区内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贮存、焚烧及无害化填埋（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事项经营），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许可证编号为渝 ZH005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医疗废物 HW01（8510001-01：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医疗垃圾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律师认为血透门诊将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符

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方法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山外山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前述对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资质、业务及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垃圾处理等事项的核查，经公司承诺并结合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重庆市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等行政机关对公司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或回复。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律师核查后认为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关于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网站、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投放广告及相关资料等，了解公司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

②事实依据

公司网站截屏资料、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投放广告及相关资料等。

③分析过程

经上述核查，公司的宣传推广活动内容主要有两种：

第一，公司自建企业网站、自制宣传册及参加相关展会。

第二，为参加医疗器械行业展会、制作宣传彩页、投放杂志报刊宣传广告。

医疗器械行业展会面向主要群体为血液透析设备领域产业链各环节的供需

双方，属于行业内部的专业信息传播及整合，并不面向大众消费者市场，与大众消费传播领域的广告主要强调疗效、品牌宣传不同，公司在血液透析领域的专业展会上的宣传推广活动主要强调上下游的需求、产品参数、种类等专业数据。广告宣传彩页主要用于公司产品介绍、参数说明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应当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经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宣传广告取得了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标明了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审批、具备相应的资质。律师认为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审批、具备相应的资质。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网站、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投放广告及相关资料等，了解公司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情况。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罚款滞纳金等行政处罚开支。

②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网站截屏资料、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投放广告及相关资料，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证明出具的书面证明。

③分析过程

山外山及天外天主要通过参加医院等医疗机构的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开拓业务，血透门诊为连锁血液透析门诊部，主要服务于社区周边患者，接受患者咨询和诊疗，未主动开拓业务。山外山经过企业网站、企业宣传册、参加展会及在《中国血液净化》《中国肾病杂志》刊登商业广告进行宣传，天外天及血透门诊除在正常商业活动中对公司做相应介绍外，未通过媒介和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依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证明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广告主发布虚假和不实广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罚款滞纳金等行政处罚开支。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山外山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13、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子公司天外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耗材、水处理设备等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系贸易型企业，子公司血透门诊为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状态
1	山外山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015年5月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公司“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9-21（部分）地块建设。 2015年11月18日，重庆市规划局向山外山有限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41201500161号。 2015年12月16日，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向山外山有限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23201512160201。	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待项目竣工后，方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山外山有限	渝（两江）环排证[2015]0011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5.04.02-2018.04.01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血透门诊	渝（两江）环临建证CQLJ[2016]018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6.03.30-2016.06.30

子公司血透门诊拟申请变更为医院，现已委托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待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核及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后，子公司血透门诊方可变更为医院。因血透门诊《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的有效期将届满，血透门诊已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申请延期，待主管部门发证。

子公司天外天系贸易型企业，不涉及产品生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山外山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来自于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生产经营过程会有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出现，不产生废气。其中，经营中产生的污水均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经简单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水混合物、表面处理废物等，数量较少，公司交由重庆市环保局核准的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其他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密封存放，由公司所租赁厂房的物业公司运送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公司生产经营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等设备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检修设备，采取隔声、

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的业务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环保行为合法合规。

子公司天外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耗材、水处理设备等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系贸易型企业，无生产过程，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与山外山相同。

子公司血透门诊为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血透门诊医疗废物的处理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收运、无害化处理。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不适用。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山外山和血透门诊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天外天系贸易型企业，无生产过程，无“三废”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待项目竣工后方可办理环评验收，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经对山外山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及日常环保方面的核查，结合公司出具的承诺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保评估、竣工验收情况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5年5月7日，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同意，项目正在建设中。

(3) 日常环保事项

① 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渝（两江）环排证[2015]001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子公司血透门诊已取得渝（两江）环临建证 CQLJ[2016]018 号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因子公司血透门诊拟申请变更为医院，现已委托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待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核及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后，子公司血透门诊方可变更为医院。因血透门诊临《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的有效期将届满，血透门诊已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申请延期，待主管部门发证。

子公司天外天系贸易型企业，不涉及产品生产，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山外山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排放的污染物来自于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其中，污水均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经简单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水混合物、表面处理废物等，数量较少，公司交由重庆市环保局核准的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其他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密封存放，由公司所租赁厂房的物业公司运送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公司生产经营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等设备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检修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公司经营的业务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环保行为合法合规。

子公司天外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耗材、水处理设备等血液净化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系贸易型企业，无生产过程，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与山外山相同。

子公司血透门诊为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血透门诊医疗废物的处理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收运、无害化处理。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取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在环保运营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即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限原因	持股数（股）	挂牌时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高光勇	发起人股东	35,100,000	0
2	刘运君	发起人股东	17,097,600	0
3	大健康投资	发起人股东	16,000,000	0
4	楼外楼	发起人股东	3,725,600	0
5	张林	发起人股东	1,600,000	0
6	王进	发起人股东	1,552,000	0
7	巫艾玲	发起人股东	847,200	0
8	游新农	发起人股东	640,000	0
9	新兴齐创	发起人股东	640,000	0
10	刘智利	发起人股东	512,800	0
11	袁春利	发起人股东	512,800	0
12	李昔华	发起人股东	449,600	0
13	任应祥	发起人股东	449,600	0
14	张晋菁	发起人股东	320,000	0
15	马荣富	发起人股东	320,000	0
16	何长述	发起人股东	232,800	0
合计		-	80,000,000	0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简介”中披露如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行业。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748.64	13,767.67
负债合计（万元）	5,298.27	5,470.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0.38	8,29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0.38	8,29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4.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6	39.28
流动比率（倍）	3.40	3.44
速动比率（倍）	2.11	2.7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35.49	3,799.44
净利润（万元）	153.57	-37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57	-37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46	-88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46	-888.69
毛利率（%）	52.16	50.50
净资产收益率（%）	1.83	-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6	-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1	-2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1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的“（一）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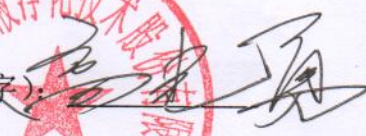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汐： 周汐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热孜叶·吾甫尔： 热孜叶·吾甫尔

宁 丁： 宁丁

刘民族： 刘民族

项目内核专员：

林琳： 林琳

